

# 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 112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

1. 資格：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須修習過諮商輔導相關課程，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符合心理師法規定，具全職實習資格者，具英語諮商能力尤佳。
2. 名額:2 名，若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

### 二、實習期間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每週實習 32 小時（含督導時間）。

### 三、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包括初談）及團體諮商。
2.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心衛宣導講座、班級輔導、心理衛生文宣資料彙編以及其他臨時規劃之心衛活動等設計與執行）。
3. 心理衡鑑與測驗實施及解釋。
4. 導師輔導相關活動：支援系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
5. 諮商輔導相關行政業務（高關懷學生電話訪談，支援中心活動等業務）。
6. 接受中心安排的督導及訓練：
  - A. 中心提供督導（專業督導 1 小時/每週、團體專業督導提案 1 次/學期、行政督導、團體督導依當年中心規劃安排）。
  - B. 需全程參與職前訓練【預計於 112 年 7~8 月間實施，總期程共四天】
  - C. 參與本中心每學年不定期舉辦之諮商專業知能訓練。

### 四、相關權利與義務

1. 實習生得參與中心主辦之個案研討會及相關專業研習活動，並視中心需求出席相關會議。
2. 實習生應按時在中心內，完成諮商專業相關紀錄，如初談紀錄、諮商紀錄、施測報告、結案報告等。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3. 實習生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中心協調相關配合事宜。
4. 應遵守諮商機構工作倫理商專業倫理、中心工作規範與實習規定，若有違反專業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本中心有權調整、終止實習契約，並得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5. 實習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以不影響中心運作為前提考量。
6. 實習完成後，合格者，中心將授予實習證明書。
7. 實習期間提供實習助學金，金額配合當年中心預算。

8. 實習期間恪遵諮商倫理與中心規定，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

## 五、申請與審核

(一) 申請截止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三)，以郵戳為憑，含信封親送以及電子檔履歷。

繳交下列資料，每項目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若未符合規定，則不予審查。請勿提供下列項目以外之資料。

(二) 申請所需文件：

1. 履歷表（需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
2. 成績單（含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內容清晰可辨識已修過之科目）。
3. 自傳。
4. 全職實習之實習計畫書(含個人有興趣或偏好的諮商學派，及對督導的期待)
5. 兼職實習機構督導具名推薦函一封

郵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心理師）

(三) 審核方式：分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為書面審閱，第二階段為面試。

第一階段通過後將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書面審查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

通過資料審查者，將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前以電話/email 通知面試，請務必詳填電話與 e-mail 並留意之。

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前進行面試，若有異動會再行通知。

錄取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通知。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文件請記得自行存備)

## 六、實習福利

1. 本中心於實習期間，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工作空間及電腦等相關設備與用品。
2. 本中心安排專業督導人員，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3. 實習諮商心理師得參與校內及校外辦理之輔導知能進修課程。

## 七、聯絡人

陳奕錚心理師 電話：(03)890-6894 信箱：yjchen92@gms.ndhu.edu.tw

如有任何相關疑問，歡迎與聯絡人聯繫。

備註：

★每週三下午 1:30~3:30 為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該時段為中心規定必須到班時間。